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奇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奇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奇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等情，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竊得之雨衣1件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該雨衣業經承辦員警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

爰依上開規定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573號

被 告 蔡奇裕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
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奇裕於民國113年9月7日18時50分許至同日18時51分許，
在臺南市北區北安橋下清潔隊辦公室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邱斌瑞放置在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雨衣1件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案經邱斌瑞發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奇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斌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蒐證照片6張、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12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雨衣業經警察於路邊尋獲等情，有蒐證照片1張附卷可參，爰不另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翁 逸 玲